

合同编号：



AHMAG2302648CGN00

## 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当涂县融媒体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和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同意在安徽美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见证下，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。

### 一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（文件内容如有抵触，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）：

1. 采购文件“当涂县应急广播网络运行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MASCG-3-F-F-2022-5410）；

2. 乙方的响应文件；

3. 附件：安徽美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补充通知；采购过程中形成的补充资料；乙方参加谈判时随同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；成交通知书；双方澄清、确认共同签字、盖章的补充文件。

甲方采购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在实际履行过程中，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：

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，但本合同有规定的，按本合同执行；

②各附件有抵触的，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，按采购文件执行；

③采购文件未规定的，按乙方响应文件执行。

二、合同范围和条件：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采购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

三、合同内容：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。

四、合同金额、服务期、服务地点、合同清单

1. 合同金额（人民币大写）：陆拾玖万玖仟元整

2. 服务期：3年，合同一年一签，当年期满，经考核合格后方能签定下一年合同，考核不合格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。

本次合同履行期限：自2023年11月10日至2024年11月9日

3. 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4. 合同清单：详见响应文件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每年度合同签订后支付当年合同款的90%，年度合同履行完毕后根据考

合同编号：



AHMAG2302648CGN00



核情况支付尾款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止合同的,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%的违约金。
2. 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的违约金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经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, 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金,其标准为每逾期一天, 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。

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货物/服务;

②乙方提供的货物/服务低于响应文件要求;

③乙方提供的货物/服务经验收不合格, 或验收后出现质量问题。

3. 如果乙方不履行服务承诺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的违约金。

4. 上述违约金、赔偿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, 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。

5.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延迟提供货物/服务, 或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履约, 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, 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6.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, 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, 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。

七、其他约定: 签订合同前, 乙方须将营业执照(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) 原件、相关资质证书、证明材料原件交甲方查验。

八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 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、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方式: 如乙方与甲方发生争议, 乙方要及时向甲方通报情况, 说明争议发生的原因, 提出拟解决的办法, 由甲方协助调解。调解不成, 乙方与甲方任何一方可向马鞍山仲裁委申请仲裁。

有限公司  
★  
同专用

★

32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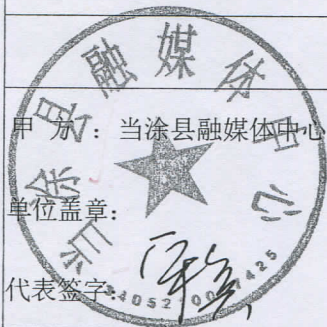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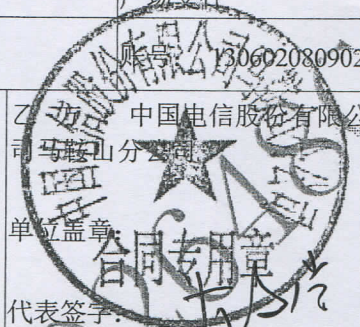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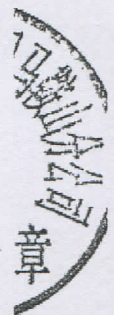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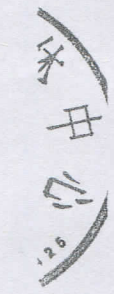

18202

合同编号：



AHMAG2302648CGN00



甲方：当涂县融媒体中心		乙方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	
通讯地址：当涂姑孰镇太白路100号		通讯地址：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湖东南路166号	
邮政编码：243100		邮政编码：243100	
电话：6074705		电话：0555-2322378	
传真：6740710		传真：/	
		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团结广场支行	
		账号：1306020809022107210	
 甲方：当涂县融媒体中心 单位盖章： 代表签字：	 乙方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 单位盖章： 代表签字：	 见证方：安徽美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：	  
签订时间：2023年11月9日		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	
		见证时间： 年 月 日	

AHMAG2302648CGN00